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開放學校場所使用場地管理規則

102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102.10.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二、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充分運用學校場地設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訂定本規則。
- 三、本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 四、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五、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高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高市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八、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九、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十一、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二、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三、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四、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十五、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六、場地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十七、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

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費

項目	單位	場地費 (1 時段)	清潔 管理費 (1 時段)	水電費 (1 時段)	保證金 (次)
普通 教室	間	10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專科 教室	間	125 元	210 元	1. 冷氣 300 元 2. 照明 60 元	3,500 元
視聽 教室	間	350 元	300 元	1. 冷氣 500 元 2. 照明 80 元(大螢幕 幕、投影機、音響另計)	4,500 元
體育館	間 986(m ²)	625 元	62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 另計)	2,500 元
運動場	200 公尺	375 元	150 元	300 元	1,500 元
棒球場	座 1494(m ²)	625 元	625 元	300 元(照明另計)	1,500 元
綜合 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300 元	2,500 元
停車場 (單獨 使用)	1000 (m ²)	375 元	335 元	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5,000 元
關懷樓 川堂	間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進取樓 川堂	間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備註：

1. 借用熱水設備酌收水電費每台 200 元(以 2 小時計)
2. 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3. 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4. 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5. 本校電腦教室除本校社團辦理研習活動外，不外借使用。
6. 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7. 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校場所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人姓名(公司)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編)		住 址			
使用時間	自 上午 時 分 至 下午 時 分止				
使用場地	☐ 普通教室 ☐ 專科教室 ☐ 200M 運動場 ☐ 關懷樓穿堂 ☐ 進取樓穿堂 ☐ 視聽教室 ☐ 體育館 ☐ 綜合球場 ☐ 簡易棒球場 ☐ 手球場 ☐ 停車場 ☐ 其它				
繳費情形	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本次使用_____時段 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時段(台數)	單價	小計	備註
	☐ 保證金				
	☐ 場地費				
	☐ 清潔費				
	☐ 水電費				
	☐ 其他				
	合 計				
備註					
承辦(簽章)		總務(簽章)			
出納(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本人已詳閱貴校開放校園場所管理要點，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校場所使用退費申請書

本單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貴校
_____場地，

業已 ☐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
因故 ☐未使用

請依借用辦法 ☐退還保證金_____元，

☐退還場地使用費_____元(含清潔.水電費)，
保證金_____元，

(附繳回原 ☐保證金收據 ☐場地使用費收據)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 據

茲收到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